



Berryessa Union School District

父母，監護人，學生和教師通知

按照加州教育法第 35186 節的規定，特此通告：

1. 學校應該具備充足的教科書和教學資料。即每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必須具備教科書或教學資料，或兩者兼具，以供課堂和回家使用。
2. 學校設施必須清潔，安全和維修妥善。
3. 學校不應有教師空缺或安排不當的情況。每門課都必須有一位專門安排的教師，而不應由一系列替代或臨時教師教授。教師必須持有教授課程的合格證書。如果班上有英文學習者，則教師也須有教授他們的必要證書。

教師空缺是指在學年開始時，學校尚未安排一位指定的持證教師全年授課，或者，若該職位專為一個學期的課程而設，在學期開始時，學校尚未安排到一位指定的持證教師於全個學期授課。

4. 安排不當是指安排的教學員工雖然是領有證書的教師，但是沒有法律認可的任教或服務於指定教學職位的證書或學歷；或者是指安排的教學員工雖是合格教師，但是未獲得任職該職位的法律授權。

5. 投訴表格可以從學校和學區辦公室取得或從學區網頁下載

[http://www.berryessa.k12.ca.us/PARENTS-AND-COMMUNITY/Williams-](http://www.berryessa.k12.ca.us/PARENTS-AND-COMMUNITY/Williams-Complaint-Form/index.html)

[Complaint-Form/index.html](http://www.berryessa.k12.ca.us/PARENTS-AND-COMMUNITY/Williams-Complaint-Form/index.html)。您也可以從以下網頁下載加州教育部投訴表格的英文和其他語言的副本：<http://www.cde.ca.gov/re/cp/uc/ucpmonitoring.asp>